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吉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与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共同发出的《吉首市停车场建设和城区、小区综合改造及物业管理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为：HNZJC2016-FW(XXCG)-005），公司与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光大富尊泰锋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确认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要求，指定政府方股东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吉首市停车场建设和城区、小区综合改造及物业管理 PPP 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南赛为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首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4250 万元，占项目公司 85%股权。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吉首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市房产局办公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谭永安

注册资本：24137.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投融资及项目建设、管理；保障性住房租赁服务，自有不动产出租，物业管理，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法定代表人：周青

注册资本：20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2056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项目管理、设备维修（经营范围和有效期以资质证书为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

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锅炉、压力管道、起重器械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压力容器制造（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对矿产资源开发领域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工商局注册为准）

项目公司名称：湖南赛为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法定地址：吉首市世纪大道盛世豪庭临街商铺3楼AF302

登记机关：吉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期限：长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停车场专业化管理、停车场设计与施工；停车设备设施的设计、生产、安装及代理；停车场的建设、投资、运营与维护；代理车辆保险与车场保险；物业管理；仓储；停车管理培训及咨询；停车场商铺广告经营、管理及配套商铺租赁等延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250	85%	现金
吉首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现金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	5%	现金
合计	5,000	100%	——

3、法人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出资双方共同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是项目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项目公司的重大事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吉首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一名，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三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长由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吉首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项目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公司日常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其平稳高效运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国家、省、市、PPP相关政策和吉首市政府对本项目的建设、服务要求，依靠双方在资源、资金、技术、维护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采纳良好行业惯例以达到并保持领先的维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在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使公司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是使用自筹资金，若投资未达到预期盈利效果，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项目公司成立后，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项目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项目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